

彈 効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杜政璋 國軍高雄總醫院原岡山分院【民國(下同)114年1月1日改隸屬於國軍左營總醫院，下稱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相當薦任第9職等(任期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8月16日，嗣於109年11月1日退伍)。

貳、案由：杜政璋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藥局主任期間，而為該分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允諾多名藥商就渠等所經銷藥品列為原岡山分院之常備品項，並協助某幾項藥品持續留用，另提供該院醫師用藥明細給多名藥商，因而分別收受該等藥商不正款項，總計新臺幣99萬8,900元，核其所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國軍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杜政璋於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8月16日期間，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主要任務包含藥品庫儲管理，工作職掌除負責門診、急診及住院、病房等各項藥事照顧工作等，執行職務時有查詢醫療資訊系統（英文名稱為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資料內容包含每月藥品使用量及醫師用藥明細）之權限外，尚擔任原岡山分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下稱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負責國軍年度藥品衛材聯合招標共同供應契約（下稱軍聯標案）提報品項遴選之審查，以及原岡山分院平時藥品衛材品項採購需求審認等業務。其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係受有俸給之武職公務員，此有杜政璋之兵籍表(甲證1)、國防部

軍醫局110年2月22日函(甲證2)、國防部軍醫局106年6月29日函(甲證3)、原岡山分院106年6月29日函(甲證4)、原岡山分院109年2月6日函(甲證5)、國防部103年1月3日國醫藥政字第1030000045號令修頒《國軍藥品衛材審查會組織規定》(甲證6)、原岡山分院藥品衛材審查會組織規定(甲證7)、國軍高雄總醫院113年8月29日函(甲證8)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附表(甲證9)可稽。

查杜政璋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偵結起訴(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第34號、第35號、106年度偵字第10660號、第18521號、第19937號起訴書，甲證10)，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後，於110年5月28日以杜政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沒收(高雄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甲證11)；本案依法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111年4月14日駁回杜政璋上訴(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本案再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21日宣判，原判決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64號刑事判決，甲證12)。高雄高分院復於114年5月8日以杜政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3年，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沒收(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甲證13)。杜政璋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於114年11月6日宣判，原判決關於杜政璋部分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刑事判決，甲證14)，目前仍在高雄高分院審理中(高雄高分院114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

經本院向高雄高分院調閱本案地方檢察署、第一審、第二審及其更一審之偵審電子卷證詳核，並於114年10月9日詢問杜政璋（甲證15），綜合杜政璋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茲分述如下：

一、杜政璋以其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之身分及職務，與楊姓等多名藥商謀議，如杜政璋順利將藥商所經銷藥品提報為原岡山分院需用藥品品項，該藥商就每1項藥品給付杜政璋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金額。原岡山分院於105年3月22日召開之105年第1次藥審會中，杜政璋主張將17項藥品列入原岡山分院就軍聯標案提報之需用品項，並經原岡山分院藥審會審議通過後於同年月30日呈報國軍高雄總醫院，再經該院上報主辦之國軍桃園總醫院。前揭藥品之藥商藉由國軍桃園總醫院於105年6月24日之公開徵求公告，確認其等委請杜政璋提報之品項均有列入軍聯標案審議品項後，楊姓等多名藥商則分別依約定將相關款項交付杜政璋：

- (一)得○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公司）業務處長楊○○於105年6月24日交付現金10萬元給該公司不知情之副理楊○○，楊○○依楊○○之指示將該筆現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該公司南區業務主任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內，再由王○○於同年7月7日領出後，將該10萬元現金以白色信封袋包裝後，前往原岡山分院拜訪杜政璋，當場將該信封袋放入杜政璋辦公室抽屜內，杜政璋以此方式收受該筆現金10萬元。
- (二)藥商吳○○於105年6月24日至同年年底間之某日，在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之辦公室內，將現金6萬元交付予杜政璋收受。
- (三)藥商莊○○於105年6月間某日（6月24日之後），在

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之辦公室內，將現金2萬元交付予杜政璋收受。

(四)藥商柯○○於105年6月間某日（6月24日之後），在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之辦公室內，將現金4萬元交付予杜政璋。

(五)杜政璋之上開行為，於本院詢問時對其上述行為自承：「詳如判決書客觀事實所載，當時在筆錄中有承認上開事實。」（甲證15）業據杜政璋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在案（甲證16至19），與楊姓等藥商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得以相互勾稽，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甲證20）可佐。是以，杜政璋以其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之身分及職務，允諾楊姓等多名藥商將系爭藥品列入原岡山分院之軍聯標案提報之需用品項，因而收受渠等藥商依約定相關款項，共計22萬元之事實，足堪認定。

二、杜政璋以其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之身分及職務，協助王姓藥商所經銷藥品繼續在原岡山分院留用，經該分院106年第1次藥審會審議通過留用後，杜政璋因而收受該藥商所交付5,000元之款項做為上開留用藥品之報酬：

(一)藥商王○○所經銷藥品經原岡山分院於105年第3次藥審會審核通過進用為該分院之常備品項後，王○○為求該藥品不被刪除，多次請託杜政璋協助留用，杜政璋遂在原岡山分院於106年1月26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藥審會中，以其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之身分及職務，主張留用上述藥品，嗣藥審會審議通過留用，王○○獲悉後將現金5,000元裝入信封袋中，在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辦公室內，以答謝為由欲將該筆現金交給杜政璋，杜政璋明知該筆現金乃其協助王○○留用上述藥品之報酬，當場收

受上述5,000元現金款項。

(二)杜政璋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自承：「詳如判決書客觀事實所載，這部分案情是我當初主動向高雄市調查處自首，並協助調查其他收賄被告之追訴。」(甲證15)業據杜政璋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在案(甲證16至19)，與楊姓等藥商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得以相互勾稽，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甲證20)可佐。基此，杜政璋以其藥審會委員之身分及職務，協助王姓藥商所經銷藥品繼續在原岡山分院留用，經原岡山分院106年第1次藥審會審議通過留用後，杜政璋因而收受該藥商所交付5,000元之款項做為上開留用藥品報酬之事實，足堪採認。

三、多名藥商於103年11月起至106年5月間以定期交付相當款項之方式，換取杜政璋定期提供原岡山分院全院醫師使用各該藥商所經銷藥品之實際數量，杜政璋明知此情，仍以其依職務有權使用之原岡山分院醫療資訊系統，查得該分院全院醫師每月使用特定藥品之數量(即用藥明細)後，於上述期間，按月將該等用藥明細列印為紙本交付、以電子郵件傳送、當面告知、供藥商當場檢視或以隨身碟存取等方式提供給各該藥商，並分別於前揭期間內，收受上述藥商所交付之款項：

(一)藥商為瞭解各別醫師開立處方時之用藥習慣及數量，進而請託特定醫師提高其等所經銷藥品用量，藉以提高藥品整體銷售量，均有取得原岡山分院全院醫師實際使用其等經銷藥品數量之需求，遂各自交付不正款項予杜政璋，而取得用藥明細。前述行為，分述如下：

1、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5月間止，接續收受王○○交付之款項合計18萬7,000元。

- 2、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5月間止，接續收受黃○○交付之款項合計9萬6,000元。
- 3、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4月間止，接續收受李○○交付之款項合計9萬8,500元。
- 4、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4月間止，接續收受孫○○交付之款項合計4萬8,100元。
- 5、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8月間止，接續收受柯○○交付之款項合計3萬3,100元。
- 6、自105年9月起至106年4月間止，接續收受林○○交付之款項合計1萬5,700元。
- 7、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2月間止，接續收受李○○交付之款項合計18萬9,000元。
- 8、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3月止，接續收受洪○○交付之款項合計3萬6,500元。
- 9、自104年8月起至106年3月間止，接續收受吳○○交付之款項合計4萬2,000元。
- 10、自103年12月起至105年10月間止，接續收受蔡○○交付之款項合計2萬8,000元。

(二)杜政璋之上開行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自承：「如偵審筆錄所載，確實有收受，但上訴理由狀已針對金額錯漏列部分提出異議，本人爭執計算金額有錯誤，其餘部分，如本人今日所提供之書面所補充。」就杜政璋所提供之書面內容，係主張高雄高分院更一審裁判認定杜政璋收受藥商洪○○交付金額部分少漏列一筆5,000元款項，及收受藥商吳○○交付金額部分少漏列一筆1,500元款項等情(甲證15)。惟查，關於杜政璋之刑事案件部分，最高法院114年11月6日撤銷原判決理由，係僅就原判決對於杜政璋犯行時身分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身分公務員抑或後段授權公務員、杜政璋犯行應適用何法

條及量刑裁量所依憑事實之部分，涉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誤(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刑事判決參照，即甲證14)，並未因杜政璋所提上訴理由關於其收受金額認定上有錯漏列部分而撤銷，故杜政璋對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三)參以杜政璋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上開行為在案(甲證16至19)，與林姓藥商交付款項部分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確定(甲證11)、與楊姓等藥商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得以相互勾稽，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甲證20)可佐。基此，杜政璋於103年11月起至106年5月間，以其依職務有權使用原岡山分院醫療資訊系統，查得該分院全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後，按月將該等用藥明細列印為紙本交付、以電子郵件傳送、當面告知、供藥商當場檢視或以隨身碟存取等方式提供給各該藥商，並分別於前揭期間內，收受上述藥商所交付之金額款項事實，足堪認定。

四、如上所述，本案杜政璋收受藥商不正款項，如下表1所示：

表1 杜政璋收受藥商不正款項

編號	案件	藥商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時間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單位：金錢/新臺幣)	交付不正款項之目的
1	軍聯 標案	楊○○ 王○○	105年7 月上旬 某日	10萬元	將得○公司經銷之Lomexin(洛徽欣) 噴劑、Lomexin(洛徽欣)乳膏、 Synteron(欣能錠)、Momenase(樂鼻 寧)、Norina(諾莉娜)、Mepro(美普羅)、 Trisonin(特索寧)、Candis(康必舒錠)、 Gadomni(嘉多明造影劑)、Gadoscan(嘉 多視健造影劑)等10項藥品，列入軍聯 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編號	案件	藥商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時間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單位：金錢/新臺幣)	交付不正款項之目的
2	軍聯標案	吳○○	105年下半年某日	6萬元	將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 Cobamamide Capsules(血保脈膠囊，可巴麥)、Codem Capsules Capsules(咳鎮膠囊)，以及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Nolidi ntablets (胃瑞美錠)等3項藥品，列入軍聯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3	軍聯標案	莊○○	105年6月間某日	2萬元	將永○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Ecopain Capsules(即克痛膠囊)、Nolbaxol(活克癌)等2項藥品，列入軍聯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4	軍聯標案	柯○○	105年6月間某日	4萬元	將衛○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Lecitol XL Film-coated Tablets 80mg (樂脂妥長效緩釋膜衣錠80毫克)、Budeson Aqua Nasal Spray 100mcg/dose "Weidar" (鼻得順鼻腔定量噴液劑100微克)等2項藥品，列入軍聯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5	原岡山分院留用藥品	王○○	106年1月	5,000元	在原岡山分院106年第1次藥審會留用王○○經銷之健○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Brown mixture liquid(健康複方甘草合劑液)。
6	用藥明細	王○○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5月	18萬7,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王○○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7	用藥明細	黃○○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5月	9萬6,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黃○○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8	用藥明細	李○○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4月	9萬8,5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李○○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9	用藥明細	孫○○	103年11月16日至	4萬8,1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孫○○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編號	案件	藥商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時間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單位：金錢/新臺幣)	交付不正款項之目的
			105年4月		
10	用藥明細	柯○○	103年11月16日至105年8月	3萬3,1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柯○○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1	用藥明細	林○○	105年9月至106年4月	1萬5,7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林○○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2	用藥明細	李○○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2月	18萬9,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李○○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3	用藥明細	洪○○	103年11月16日至105年3月	3萬6,5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洪○○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4	用藥明細	吳○○	104年8月至106年3月	4萬2,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吳○○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5	用藥明細	蔡○○	103年12月至105年10月	2萬8,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蔡○○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6	合計			99萬8,900元	

資料來源：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院彙整。

五、綜上所述，杜政璋就軍聯標案而收受不正款項計有22萬元；且主張留用藥品而收受不正款項5,000元；又向藥商提供用藥明細而收受不正款項77萬3,900元，上開不正款項總計99萬8,900元，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杜政璋上開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條、第7條及第17條，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¹。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以及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揭示：「監察院如就軍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成立彈劾案時，自應將該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17日改制為懲戒法院)審議，方符憲法第77條之意旨。」是以，我國陸海空軍之公務員，均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其如違反之，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三、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及第2款：「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¹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併予敘明。

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2點第2款規定：「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3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由上可知，國軍應保持清廉，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或不正利益。

四、查原岡山分院對杜政璋向藥商收取不正款項之違失行為，核予記過兩次之行政懲處，然衡酌杜政璋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期間，而為該分院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本應廉潔自持，恪守法令執行職務，以提升國軍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形象，竟不思潔身自愛，因一己私慾貪念，乃竟藉由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藥商之不正款項總計99萬8,900元，並使多名藥商依憑杜政璋所提供之原岡山分院醫師用藥明細，藥商再據此分別給予多名醫師不正款項，不僅嚴重敗壞官箴與玷污軍人之廉潔性，亦有違藥品交易倫理，進

而不當影響軍醫師之用藥決策，嚴重扭曲及破壞藥品市場競爭效能之經濟秩序，並斲傷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及信賴，應認原岡山分院前揭行政懲處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杜政璋之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及第4點第1項規定，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杜政璋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期間，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藥局主任，而為該分院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允諾多名藥商就渠等所經銷藥品列為原岡山分院之常備品項，並協助某幾項藥品持續留用，另提供該院醫師用藥明細給多名藥商，因而分別收受該等藥商不正款項，總計 99 萬 8,900 元，玷辱國軍廉潔軍風。杜政璋所為除涉犯貪污刑章外，並違反誠信清廉之旨與嚴重破壞藥品市場公平性，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